**青岛科技大学2023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**

青岛科技大学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自愿参加青岛科技大学2023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，已认真阅读《青岛科技大学2023年综合评价招生章程》，并按照相应报考条件进行申报，同时知晓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1、我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报考，并确保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如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无条件承担。

2、保证不散布与考试相关的一切信息，遵守保密法律法规。

3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取消本人成绩或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手签按手印）：

日 期：